

「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研究中心設置發展目的，依據「輔仁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設、變更審核辦法」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宗旨 「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刪除研究中心。</p>
<p>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之各級研究中心，包含以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為主要業務之各種中心。依申設單位之層級分為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中心。</p>	<p>第二條 各級研究中心之新設、變更，依「輔仁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設、變更審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申請單位應提出具體規劃書，其內容格式由研發處提供。凡依本辦法新設、變更之校級研究中心須經由相關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審查。「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得視案件之性質成立專案委員會審理之，並就審議結論向「輔仁大學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以作成最後決議。院級研究中心之新設、變更，依各院規定辦理。並於中心成立後，提報研發處列案管理。</p>	<p>中心分類、新設及調整規定 原第三條移至第二條 原第二條部分條文移至第三條 因「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刪除研究中心。</p>
<p>第三條 <u>各級研究中心新設及調整審查程序：</u> 一、申設單位應提出具體規劃書與設置辦法草案。<u>前項規劃書內容應包含：設立目的、組織架構、人員編制、空間規劃及運用、財務規劃、研究範疇與重點、近中長程規劃、自我評鑑指標與方式等。</u> 二、校級研究中心： (一) <u>其新設及調整</u>，由校長指</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設立之各級研究中心，包含以研究、教學與研究、產學合作為主要業務之各種中心。依申設單位之層級分為校級研究中心、院級研究中心。各級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不得增加編制員額，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不得支領學校經費之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中心分類、新設及調整審查程序 原第二條移至第三條條文文字修正 原第九條移至第三條第4項條文文字修正</p>

<p>定授權單位提出。須經相關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p> <p>(二) 其設置辦法須經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院級研究中心：</p> <p>(一) 其新設及調整，須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中心成立後，提報研究發展處列案管理。</p> <p>(二) 其設置辦法應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十條部分條文移至第三條</p> <p>原第三條部分條文移至第二條部分條文移至第四條</p>
<p>第四條 <u>各級研究中心經費管控</u>：</p> <p>一、各級研究中心須自籌經費，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p> <p>二、各級研究中心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應依「<u>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編列行政管理費。各研究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各級研究中心須自籌經費，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各研究中心之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應依「<u>輔仁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u>」繳交管理費用。各研究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經費管控</p> <p>文字修正</p> <p>「<u>輔仁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u>」辦法已刪除</p>
<p>第五條 <u>各級研究中心人員編制</u>：</p> <p>一、各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u>實際參與該中心之研究，且為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任研究人員兼任</u>，綜理中心全盤事宜。</p> <p>二、各級研究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u>不得增加本校編制員額</u>。</p> <p>三、各級研究中心得置專職或兼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u>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u>。其聘任資</p>	<p>第五條</p> <p>各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具有該中心研究人員身分及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身分者兼任，綜理中心全盤事宜。</p>	<p>人員編制</p> <p>第五條融合原第三、五、六、七條文</p> <p>有關人事相關規定放在同一條文中</p>

<p>格比照本校<u>研究人員聘任辦法</u>辦理。各級研究人員之職務<u>內容</u>應於聘約中明定之。</p> <p><u>四、</u>各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其聘任方式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p> <p><u>五、各級研究中心</u>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不得支領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並依<u>本校</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u>各級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及評鑑：</u></p> <p><u>一、</u>各級<u>研究</u>中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u>提報當學年度</u>工作及研究報告，並提出<u>新學</u>年度之計畫與發展規劃，<u>由研究發展處受理</u>，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p> <p><u>二、各級研究中心</u>應依「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辦理評鑑事宜。</p>	<p>第六條 各級研究中心得置專任或兼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其聘任資格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資格辦理。各級研究人員之職務負擔應於聘約中明定之。</p>	<p>研究成果級評鑑</p> <p>原第八條移至第六條條文文字修正</p> <p>原第六條移至第四條條文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為配合本校辦學宗旨或重大教學、研究目標之達成而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u>針對經費管控與人員編制，如有特殊需求，應以專案提出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u></p>	<p>第七條 各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其聘任方式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p>	<p>特殊情況</p> <p>原第十條移至第七條依目前執行狀況，條文文字修正</p> <p>原第七條移至第四條文字無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定期提報工作報告、研究報告與發展規劃，由研究發展處綜合受理及呈報校長。各級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提出新年度之計畫，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並依「輔仁大學</p>	<p>原第十一條移至第八條</p> <p>原第八條移至第六條條文文字修正</p>

	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辦理評鑑事宜。	
	第九條— 各級研究中心均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擬訂該中心之設置辦法。各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應依行政程序通過各層級會議之審議，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呈報校長核備。	原第九條融入第三條條文文字修正
	第十條— 為配合本校辦學宗旨或重大教學、研究目標之達成而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得不受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限制。其申設提案由校長或其指定授權單位提出。	原第十條部分條文移至第七條文字修正 部分條文移至第三條(藍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一條移至第八條

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4.0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4.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10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0 10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之各級研究中心，包含以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為主要業務之各種中心。依申設單位之層級分為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中心。

第三條 各級研究中心新設及調整審查程序：

一、申設單位應提出具體規劃書與設置辦法草案。前項規劃書內容應包含：設立目的、組織架構、人員編制、空間規劃及運用、財務規劃、研究範疇與重點、近中長程規劃、自我評鑑指標與方式等。

二、校級研究中心：

(一)其新設及調整，由校長指定授權單位提出。須經相關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其設置辦法，經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院級研究中心：

(一)其新設及調整，須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中心成立後，提報研究發展處列案管理。

(二)其設置辦法，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各級研究中心經費管控：

一、各級研究中心須自籌經費，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二、各級研究中心之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應依「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編列行政管理費。各研究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級研究中心人員編制：

一、各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實際參與該中心之研究，且為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綜理中心全盤事宜。

二、各級研究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不得增加本校編制員額。

三、各級研究中心得置專職或兼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其聘任資格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各級研究人員之職務內容應於聘約中明定之。

四、各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其聘任方式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

五、各級研究中心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不得支領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級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及評鑑：

一、各級研究中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提報當學年度工作及研究報告。並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與發展規劃，由研究發展處受理，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

二、各級研究中心應依「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辦理評鑑事宜。

第七條 為配合本校辦學宗旨或重大教學、研究目標之達成而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針對經費管控與人員編制，如有特殊需求，應以專案提出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